

河北省司法厅 文件 河北省律师协会

冀司通〔2018〕64号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律师协会 转发《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建立健全 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平山县律师协会，
省直各律师事务所：

近日，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的意见》（司发通〔2018〕65号），进一步明确了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中的责任，为进一步从体制机制上加强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推动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

会要认真贯彻《意见》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律师维权惩戒工作的重要意义，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分工，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加强检查，不断提高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水平。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省厅律师工作指导处（法律援助管理处）、省律师协会。

附件：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
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2018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司发通〔2018〕65号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 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律师协会：

现将《关于建立健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的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健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律师维权惩戒制度，健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机制，提升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水平，进一步落实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中的责任，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现就建立健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律师维权惩戒工作

做好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进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对律师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切实加强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推动建立“两个中心”，探索创新维权惩戒工作方式方法，取得了较好成效，有力促进了律师执业环境改善，培树了律师行业清风正气，弘扬了律师队伍正能量。但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当前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还存在责任分工不明确，监督机制不健全，问责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律师维权惩戒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建立健全履职尽责责任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肃对失职失责人员追效问责，切实把对律师群

体的“严管厚爱”体现到具体工作中。

二、明确工作责任

(一) 明确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的责任分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中，应当立足各自职能，齐抓共管、各有侧重，紧密配合、共同推进。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方面，司法行政机关承担主要责任，涉及需要与公检法等办案机关沟通协调，或者对重大复杂维权案事件以及对严重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的，要发挥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和维权快速联动处置机制作用；律师协会要依法依规做好维权案事件的接待、受理、调查、对外发声等工作。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方面，律师协会要挺在前面，切实履行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惩戒的职责，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原则上先由律师协会做出行业惩戒，再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监督指导律师协会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督促各律师协会切实履行好惩戒职责。

(二) 明确维权、惩戒专门委员会与“两个中心”的责任分工。“两个中心”是律师协会维权、惩戒专门委员会设在律师协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机构。“两个中心”具体负责维权惩戒案事件的接待、受理、立案，参与维权、惩戒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查、处置、反馈工作。维权、惩戒专门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维权惩戒相关规则，研究解决维权惩戒工作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对具体维权案事件进行研究，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对具体惩戒案事

件做出行业纪律处分决定。

（三）明确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责任分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对本所律师负有正面引导和教育之责，对重大复杂问题和重大维权投诉案事件的处置进行监督指导。律师事务所管理机构负责决定将本所处置不了的律师维权申请和投诉人投诉报送所属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维权投诉工作，对维权投诉案事件进行初查初审，先行妥善处置。原则上，维权案事件由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对处置不了的投诉案事件，除了报送所属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外，律师事务所应当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开展调查。

（四）明确全国律协和地方律协的分工。在具体维权案事件处置上，全国律协负责协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书面申请的维权案事件以及司法部督办、交办的案事件等。省（区、市）律师协会、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负责具体维权案事件的处置以及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督办、交办和上一级律师协会转办、交办、督办的维权案事件的处置。在具体投诉案事件处置上，全国律协负责指导地方律协有效开展惩戒工作以及对受理的投诉案事件及时转办、交办、督办。省（区、市）律协、设区的市律协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就具体投诉案事件进行及时处置。

（五）明确所属的律师协会和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的分工。对于跨省维权案事件，所属的律师协会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及时

向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通报，请求予以协助。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接到所属的律师协会协助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请求后，应当给予协助，并按照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通报相关办案机关予以处理。所属的律师协会认为案情重大、复杂，或者需要省级以上有关机关依法处理的，可以在调查核实情况的基础上，书面申请上一级律师协会协调开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对于跨省投诉案事件，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发现律师涉嫌违法违规执业的，应当向所属的律师协会提出处分意见和建议。所属的律师协会收到意见建议后应当立案调查，并将查处结果反馈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不同意处分意见的，应当报共同的上一级律师协会审查，上一级律师协会应当对两地律师协会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所属的律师协会做出的处分决定生效时，被处分的会员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师协会的，纪律处分由现执业所在地的律师协会执行。

三、建立工作台帐制度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应当健全完善维权惩戒案事件工作台帐登记制度，做到维权投诉有登记、处置过程有追踪、处置结果有反馈，全程实施履责留痕。坚持线上线下共同建帐、统一管理的原则，线上台帐制度应当与信息化建设有效衔接，做到维权惩戒案事件网上可受理、进展可查询。线下应当制作维权惩戒案事件工作台帐簿，对维权惩戒案事件进行建档、编号，动态更新并逐月进行对帐销号，确保件件有着落、件件有落实。下

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对久拖未决的案事件，要及时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并说明原因；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及时协调、督促、跟踪督办和挂牌督办，做到解决一起、核销一起。

四、强化监督问责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应当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对维权惩戒工作开展追效问责。重点对有投诉不受理、有案不查、违法不究、该维权不维权、该惩戒不惩戒等失职失责行为进行问责。失职失责人员是党员的，依据党纪要求和问责条例进行处分；是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秘书处在编人员的，依据组织原则进行处理；是律师或者社会聘用人员的，依规依纪及时进行改选更换或辞退。对有严重失职失责行为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有权对其进行通报批评，仍旧不予纠正错误的，向当地党委政府通报，建议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司法部、全国律协和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督查情况。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应当按照维权惩戒工作流程、工作节点，以工作台账为基础，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定期对维权惩戒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有效促进维权惩戒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进行以及个案及时解决。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要建立健全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将维权惩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落实。各级司法厅（局）长是维权惩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律师工作的厅（局）长是直接责任人。各律师协会会长是行业维权惩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维权惩戒工作的副会长是直接责任人。各律师协会秘书长和分管维权惩戒工作的副秘书长承担维权惩戒具体工作。要建立健全维权惩戒工作激励机制，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以及优秀人员，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进行专项表彰，对在维权惩戒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可以给予物质奖励。加大对维权惩戒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宣传力度，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或者网站、杂志、公众号等媒体形式进行重点宣传报道，营造律师行业良好舆论氛围。

